

#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兴安盟 财 政 局



兴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304号

### 兴安盟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转发内蒙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旗县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9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 
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内发改价费字  
[2021]948号）
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1年10月8日

---

抄送：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

---

2021 9 27 2021  
9 31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948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  
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 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核酸检测工作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，按照国家要求及《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23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



检测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全区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60元/人次，收费标准包含相关耗材、提取试剂等费用。10合1混采检测、5混1检测继续执行15元/人次和25元/人次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疾控机构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收费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非税票据，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主动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监督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

四、各地价格、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超标收费、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9月9日



附件

#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备注
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	样本采集,采用 RT-PCR 等方法对鼻咽拭子、痰、血液等单个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,并出具检测报告、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60	
新冠病毒核酸5混1检测	将采集的5个样本按照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的规定,进行充分混合,形成混合检测样本,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,并出具检测报告,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25	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
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	将采集的10个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,并出具检测报告,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,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15	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
---

